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李文明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593号

罪犯李文明，男，1979年9月28日出生于河南省上蔡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8日作出（2008）西刑二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缴纳6000元）。2009年11月19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6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22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2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12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5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6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教育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三课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认真完成各科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6次，获得2018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获得2019年、2020年监狱劳动能手各一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暴力犯、因故意犯罪致人死亡、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